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

大科院教务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提交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（实验） 教学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实践（实验）教学管理，有计划地使用教学资源，保证本学期各门实践（实验）课程规范有序进行，请相关任课教师按要求提交教学实施计划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项目

1. 实践课程教学实施计划；
2. 大连科技学院课内上机教学计划表；
3.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进程计划（校外部分）；
4.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、实训教学进程计划（校内部分）。

二、提交时间

以上资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请以学院为单位 3 月 15 日 15:00 前提交。

1. 2. 3 项 交至教务处实践科王老师。

4 项 交至实验中心杨震老师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

1. 实践课按照学校规定，每周需完成 22 课时，其中教师指导 20 课时（每天 4 课时，排进课表，建议教师选择 1-4 节或 5-8 节），另有 2 课时可安排学生自行查阅资料、写报告或调研等（不排进课表）。

2. 所有课程需遵守学校秩序，严格按照铃声上下课。

3. 每名教师指导一个班级，如有特殊情况一名教师同时指导多个班级，二级学院将信息汇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未在教务系统进行排课的，需在系统上占用教室，打印表格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视为占用成功。

5. 教学实施计划提交后，教务处将课程安排录入教务系统，原则上不可更改。

